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學府路36號
聯絡人：陳菀菱
電話：(03)573-6666 分機105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ylchen@hc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中教字第1150009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(第二區)競賽複賽」之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(第二區)競賽複賽將於本校舉行，參賽學生及領隊教師請於競賽當日上午7時30分於學生活動中心開始報到，比賽時間如下：

(一)11/10(星期二)：生物、地科、數學。

線

(二)11/12(星期四)：物理、化學、資訊。

二、依據「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(第二區)複賽實施計畫競賽規則」：

(一)競賽學生不得穿著學校制服。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之競賽學生應穿著實驗衣。

(二)競賽學生須攜帶就讀學校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始准參加競賽。

三、除競賽規則所述外，化學科要求參賽學生穿著實驗衣、包覆腳趾的鞋子及長褲、配戴安全眼鏡、將頭髮束起。若無完備安全裝備，將嚴格執行不予進入實驗考場。

四、為避免檢查計算機造成競賽流程拖沓，本校提供符合比賽規則之計算機(品牌：CASIO，型號：fx-82 SOLARII)，敬請各參賽選手配合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5 09:04:49